



機電工程署 

家居電氣安全信箱



機電工程署與《蘋果日報》合辦本欄，逢星期五刊出，為大眾提供有關家用電器及電力裝置等安全訊息，從而提高市民對電氣安全意識，如對電氣安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查詢。

地址：將軍澳工業邨西駿盈街八號

傳真：2370 2192

電郵：sservice@appledaily.com

電力裝置須符規定

簡先生最近購入一個住宅單位，樓齡約 20 年，由於單位內電力裝置已陳舊，簡先生擬更新電力裝置，卻不清楚電力裝置的安全規格。

簡先生問：

- ① 法例是怎樣規管住宅單位的電力裝置安全水平？
- ② 怎可確保更新後的電力裝置安全？

機電工程署回覆：

- ① 所有在本港安裝使用的電力裝置（包括住宅單位）必須符合《電力條例》及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的安全規定。

機電工程署為制訂及執行上述法例的政府部門，透過巡查、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，監察電力裝置的安全水平，保障公眾用電安全。

必須有完工證明書

- ② 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工作守則》要求，固定電力裝置，必須應用良好工藝及適當材料，並須妥善設計、建造、安裝及設有安全保護裝置，以防止電力意外。

法例亦規定，所有電力裝置工程，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程人員進行，裝置於完成後及在通電使用前，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程人員檢查、

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（表格 WR1），以確認裝置符合法例的安全規定。

此外，電力公司在接駁電力供應至新裝置前，亦需進行檢查，確保裝置安全。

若市民對電力裝置安全有任何懷疑，應立即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程人員檢查，或致電機電工程署熱線：2882 8011 查詢。



■ 電力裝置工程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/工程人員進行。

有關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名單，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或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（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地下）查閱，或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.emsd.gov.hk。